

中国中小企业如何规避赴美上市过程中融资的法律风险

How do China's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Avoid the Legal Risks of Financing in the Process of Going Public in the United States

甘超

Chao Gan

深圳宏源洲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深圳 518000
Shenzhen Hongyuan Zhouji Business Management
Co.,Ltd.,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摘要】为了保证中小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中国的一些中小企业选择赴美上市。但在目前赴美上市的过程中,很容易出现融资法律风险,因此本文着重分析中国中小企业在赴美上市的过程中,如何对融资方面的法律风险进行规避,并给出相应策略。

【Abstract】In order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 enterprises, some of China's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hoose to go public in the United State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going public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easy to face legal risks in financing. Therefo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to avoid legal risks in financing in the process of going publi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关键词】中小企业;赴美上市;融资风险;法律风险

【Keywords】small-medium enterprise; going public in the US; financing risk; legal risk

【DOI】10.36012/emr.v2i3.1777

1 中小企业赴美上市过程中融资的风险

1.1 法律风险

中国很多中小企业在赴美上市的过程中,对于美国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操作方法并不熟悉,而且缺乏在海外证券市场的操作经验,导致一系列法律风险问题出现。企业在上市以及开展交易的过程中,会出现多种违规行为,例如披露虚假信息、不按照既定发行程序进行交易,甚至在交易过程中暗箱操作进行欺诈或对财务账户弄虚作假等。一旦被美国法院确认,企业只能面对美国证券监管部门的制裁,以及投资人的高额赔偿金,更有甚者会被直接摘牌。

1.2 集体诉讼风险

上市的企业除了要面对欺诈行为相关的处罚,其责任还有可能被增加,其原因是股东的集体诉讼。集体诉讼是指一个或者几个投资者可以作为全体投资者的代表,享有向企业索赔的权利,并且能够代表全体投资者获得赔偿金。集体诉讼的原则是“加入的时候默认,退出的时候必须说明”,只要投资者不放弃对企业的诉讼且没有提出任何明确的表达,即使此投资者没有主动加入到整个诉讼程序,最后也可以获得赔偿金^[1]。

所以如果一个投资者的索赔权利过小或者索赔金额尚未达到法律规定的起诉金额的时,集体诉讼是索取赔偿最好的方法。投资者一旦在集体诉讼中取得最后胜利,相比最初的投

资金额,赔偿金额会大幅度增加,原理是在相同的时间内,与该企业进行股票交易的非特定投资者可能会有很多人。因此,如果上市企业在集体诉讼中败诉,肯定会付出十分惨痛的代价,尤其是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会直接被摘牌。

例如,中国高速频道(CCME)曾经被美国调查研究机构质疑操纵股价、财务虚假、收入利润具备欺骗性,从而将该企业的级别降低至“强力卖出”,直接导致公司股价崩盘,从最高价 23.97 美元疯狂跌落到 10 美元,导致了大规模集体诉讼^[2]。

1.3 机构诈骗风险

在美国,证监会一直对企业上市进行严格的监管,严厉打击企业包装上市的行为。即使如此,个别无良中介机构依旧铤而走险,指导企业在财务数据方面造假,协助企业对法律架构进行重组,从而达到包装上市的目的。上述行为一旦被美国证监会查出,企业肯定会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

例如中国的周林频谱仪公司就遭遇到机构诈骗,国外一家自称“中介机构”的公司,承诺帮助周林频谱仪操作项目在美国上市,然而“中介机构”在收取高达 260 万元人民币的中介费用后,才发现上市工作不能完成,直接带着高额中介费人间蒸发。

1.4 非法融资风险

中国中小企业在赴美上市过程中,经常会面临非法融资的风险事件,原因是中国中小企业的财务基础普遍薄弱,并没

有一个健全、科学的财务制度,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对美国的财务制度、国际通用的新会计准则不够熟悉,从而导致企业的财务审计出现漏洞,企业账务十分混乱。在美国,投资者十分看重一个企业的财务报告,然而中国中小企业的财务报告内容经常出现缺失,直接给非法融资操纵者以可乘之机。

2 赴美上市过程中针对融资法律风险的规避对策

2.1 改善企业的自身素质

追求短期利益已经成为中国企业上市的通病,无论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上市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圈钱。中小企业在赴美上市的过程中,必须摒弃圈钱的心态,采取措施提升企业自身的素质。中小企业应及时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创新现有的管理制度,并完善现有的管理机制。与此同时,建立一支精于管理的人才队伍,专门进行公司业务拓展,使公司的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从而回报所有股东,创造出更好的效益。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企业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才能被美国的市场和投资者认同,从而在稳定的环境中继续发展。

2.2 改善企业和投资人之间的关系

上市后的中小企业必须要管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要做到经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与投资人进行沟通的过程中,企业可以向投资者传递企业相关的信息,还可以听取投资者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能够增强企业的诚信度以及投资者对企业前景的信任。企业还可以向投资者宣传自己的发展战略、管理风格、经营情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等,提高投资者对于企业的忠诚度,无形中使企业的价值得到提升。

2.3 及时进行信息沟通

在美国,上市企业发布重要公告的一种典型方式就是新闻稿件。在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的规定,上市企业必须保证发布的信息真实性,如果企业在新闻稿件、发布会甚至口头交谈的过程中,所透露的信息失实,就会被美国联邦证券法判定为证券欺诈行为,企业必须对此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面临巨额罚款。在中国,上市企业对于正式文件信息的处理都十分谨慎小心,但是在口头交谈以及发布会进行信息披露的时候缺乏重视。所以,中国中小企业必须注意赴美上市后进行信息披露每一个环节。

根据美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无论在美国还是在其他任何国家,信息披露必须协调一致,以免受到时区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出现信息方面的巨大差异。中国的中小企业在赴美上市之后,必须要时刻注意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包括境内、境外

新闻发布会,以及公司高层与媒体、或公开场合口头交谈中透露的相关信息。中小企业必须对信息披露不准确所带来的误导行为进行更正,避免出现法律层面的纠纷。

2.4 依法规避风险进行合法融资

中国中小企业要想在赴美上市的过程中规避风险,杜绝非法融资现象,就必须将企业的股权进行集中。中国中小企业要将企业股权进行高度集中,并构建和完善一个预警机制,防止企业风险事件的发生。在成功上市后,也不能够掉以轻心,必须预先制定出一个科学高效、合理规避风险的措施,主要防范恶意收购风险事件的出现。比如:焦土战术、白衣骑士、黄金降落伞等。

以焦土战术为例,焦土战术是指当一个公司突然被恶意收购袭击,却没有有效的措施进行反击的时,所采取的一种“两败俱伤”的战术。这种战术可以被称为“不得已而为之”。为了消除风险,从而使不法分子进行非法融资的“如意算盘”落空,其主要方法是除去企业当中价值最高的部分,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等进行重组,从而使公司看上去“一文不值”。

焦土战术应用成功的例子有很多,例如美国威梯克公司曾准备收购波罗斯威克公司49%的股份。面对突然出现的融资威胁,波罗斯威克公司当机立断,将其Crown Jewels 舍伍德医药工业公司出售给美国家庭用品公司,售价为4.25亿英镑,威梯克公司见此情景,只好放弃原有的想法,而波罗斯威克公司度过一场融资危机。

3 结语

现阶段,中国中小企业面前的一条便利的融资道路就是赴美上市。然而人们必须要注意到,美国的证券市场运作模式和中国的证券市场运作模式相比,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在美国,对于企业的上市融资,有着更加严厉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体系,中国的中小企业很多都不了解美国的资本运作规则,以及上市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再加上中国的中小企业尚未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导致中小企业在赴美上市的过程中,面临着诸多风险。因此,中国中小企业必须充分了解美国的证券市场现状,不断完善自身,尽可能地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从而在中国市场和美国市场都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丁玉华.我国中小企业赴美上市问题及对策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13.
- [2] 潘越.中国公司双重上市行为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